

共青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各学生社团：

根据教育部党组、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粤教工委思〔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现制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更好地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党组、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粤教工委思〔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促进自身成长成才、为实现成员的共同意愿和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的需求，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非盈利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第六条 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全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立社团管理部。社团管理部承担学生社团的监督指导职责，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七条 学校团委发挥枢纽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管理部及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代表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 成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 (六) 对各个学生社团进行评优
- (七) 记录每个学生社团的活动情况
- (八) 决定社团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学生社团成员代表大会应每学期召开一次，大会形成的决议上报学校团委批准和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

第十二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学生，承认并遵守学生社团管理部办法，均可申请加入社团。每个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三条 学生有自由参加和退出校内任何学生社团的权利。

第十四条 在学生社团内部，各成员一律平等，并按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和财务状况，并有权向社团负责人就有关社团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学生社团管理部反映学生社团内部情况，并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管理部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社团章程担任学生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并应据此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均为社团干事，不得出现有会员或其他职位的特殊对待。

第五章 学生社团干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干部是指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或会

长)、负责人(副社长或副会长)及下管各部(组)部长(组长),是学生社团工作和活动的骨干。各学生社团选拔干部时一定要注意选拔(条件: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必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德才兼备、无违规违纪、无挂科、旷课记录并愿意为学生社团做工作、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主动组织参与学生社团活动,在各方面起表率作用的同学。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应由学生社团成员根据大多数团员认可的选举规则和程序进行民主选举和推荐,经学生社团管理部考察,由校团委认可产生。(所选举新任干部必须是由竞选名单里的人员产生,新任干部产生后需上交各新任干部个人信息,如成绩单、证书、活动代理总结等)

第二十一条 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等上级组织的领导,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社团管理,推进社团发展。

第二十二条 任期内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利用社团名义为个人谋私或私自动用社团款项。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干部要经常联系学生社团管理部各干部,及时反馈社团存在问题,关心社员的工作与学习,并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要对学生社团干部每学期或学年进行考核,学生社团管理部会对不称职的学生社团干部有权给予罢免或撤销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如有违反学校及学生社团管理部章程有关规

定，严重者应予以撤销职务。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干部不得身兼二职，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担任两个职位，其包括身兼班级助理或辅导员助理等职务，无申请者一旦发现学生社团管理部有权对其进行撤销职务。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负责人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管理部开展的社团大会，如有缺席的社团，累积记录，在优秀社团的评比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并给予该社团警告处分一次。

第二十八条 社团干部在上课期间不得迟到、早退、旷课，期末考试不能有挂科、违规违纪现象，在新学年需上交一份上学年的成绩单到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进行考察与审核。

第六章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当至少设有 1 名指导教师。指导老师职责：

1.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社团运作、活动规划、专业研习、财务管理、改选交接等事项。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2. 指导老师须审核社团活动申请表、社团活动方案书等，并签名确认。

3. 凡是社团开展的校外活动，指导教师须随队参加。保证社团活动质量和活动效果，保证社团健康发展，并且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指导老师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政治面貌须是中共党员。

第三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每学年第一学期收集新增指导老师资料。

如要更换指导老师需要填写申请表，由新任指导老师签名，再到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确认签名、部长签名，最后校团委老师签名。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要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及注销、年审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

(一) 学生社团的成立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社团类别划分。社团性质内容积极健康，有助于学生发展。

2. 服从学生社团管理部的监督管理，承认并遵守本管理办法及学校有关条例。

3. 在校学生20人以上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正式学籍,并且确立好具体部门和担任的职责,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没有挂科,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4. 有规范、具体的社团章程。

5. 有明确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须为本校的指导单位)

6.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7. 有具体的经费来源。(经费渠道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合理合法)

8. 有校内教师担任指导老师。

9.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二) 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三)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的发起人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基本情况等相关文件,经过社团成员大会、民意调查、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团委审核批准成立并予以公告,社团方可正式成立。

(四) 学生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社团名称、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具体按照协会成立策划模板)

(五) 申请成立的社团，其性质与学校现有社团不得重复。

(六) 有以下情况不得批准学生社团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1. 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社团管理办法中有关条例规定的。

2.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3.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4.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5.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6.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7.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8. 涉及宗教文化的。

9.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10.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11.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12.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13. 经费来源不明确或渠道不合法的。

14.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注销

(一)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注销：

1. 社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不善，无法维持社团的运行的；

2. 一个学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或虽然开展过学生社团活动,但活动质量不高的,限期整改,无法达到要求的;
3. 超过一个学期无法联系到指导老师的;
4. 社团分立、合并的;
5. 学生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6. 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章程的;
7. 背弃学生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8.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学生社团名义进行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9. 进行盈利性活动,对会员乱收会费且屡禁不止的;
10. 违反社团管理相关规定而收到警告且三次或以上的,将被强制注销;活动中严重影响学校风气,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情况严重将注销。
11.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 学生社团提出变更或注销申请,应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社团注销申请表》,学生社团管理部要及时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解散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生社团管理部的要求处理。

(三) 学生社团变更或解散,要及时向社团全体成员及在校师生公布。

(四) 变更及注销的社团严禁再以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年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

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学校拨款，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学生社团的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八条 各社团须设一名财务专员，管理财务工作，主要负责人不能兼任该职，以此达到分权管理、互相监督的效果。如果社团在换届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更换财务专员时，新任财务专员由本社团内部自行培训。

第三十九条 各学生社团统一采用由学生社团管理部发放的财务报表，要求使用统一格式。社团的每一笔收入和支出均须详细记入财务报表，将资金来源、去向逐项登记，每笔账目收支情况，必须注明日期、详细用途及金额。

第四十条 各社团每月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递交当月财务报表及收入或支出发票、单据（须经手人和社团负责人签名），报表收入与支出金额须与发票或单据一致。未按时上交的社团，学生社团管理部将给予严肃处理，三次未按时上交的学生社团，取消该学生社团优秀社团评优资格。

第四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换届时，在学生社团财务专员财务工作交接过程中，需及时填写社团财务工作交接表，新任财务专员办理相应的接收手续，并上交至学生社团管理部财务组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及社团财务报表每学期公示一次，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勒令整顿或取缔。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若确有捐赠、资助需要，必须将捐赠、资助单位（或个人）详细资料交社团管理部审核，确保捐赠、资助事宜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款项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学生社团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公共财产归社团全体成员共有，严厉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私自挪用、独吞、谋取私利。学生社团解散时，其原有公共财产归属校团委监督处理，交由学生社团管理部管理。

第九章 社团活动申请与管理

第四十五条 社团活动具体审批程序：

（一）社团需自行下载社团活动策划书模板（活动策划书模板有两个版本：附录十八为室内版本、附录十九为室外版本，各社团根据活动类型进行下载对应所需的版本）进行编写活动策划书并完成审批。审批需按策划书上所示流程进行，原则上需在活动计划开展时间前两周完成。

(二) 社团上交策划书需审阅流程：该社团指导老师——学生社团管理部部长——保卫处（在室内活动则不需要）——学校团委（按照该流程进行上交，不允许越级上交审批）

(四) 活动策划书审批通过，方可举办活动（未通过的不允许私自宣传以及举办活动）

第四十六条 社团活动开展注意事项：

(一)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

(二) 活动策划书必须要有明确的时间、地点以及有应急方案。

(三) 社团策划书必须严格按照学生社团管理部组织组提供的策划书格式编写，并要求内容详细，否则撤回重写。（审核通过的策划书需一式四份，上交一份纸质版至学生社团管理部组织组留底，一份上交至学生社团管理部宣传组留底，原件上交团委备份，一份社团留底）

(四) 社团在未上交策划书以及策划书未全部审批通过的情况，社团都不得私自举办活动或宣传活动，违者视为违反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并根据对应条例进行处理。

(五) 凡组织跨校的社团活动，必须经校团委及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

(六) 与校外团体、单位，特别是与境外机构、企业联合开展的社团活动，均须报校团委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未

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与其联合开展活动。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七）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社团须做好预案，在上交活动策划书的同时一并上交安全免责协议书，学生社团管理部才给予同意通过。

（八）学生社团应有计划地、相对独立地开展经常性活动，原则上不准占用上课时间，特殊情况要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九）学生社团管理部须认真审核学生社团举办的大规模活动，严格把关，并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十）学生社团制作社团 Logo，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 Logo、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经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审核把关。学生社团的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按照《广东省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四十七条 校区内活动场地申请以及特殊社团活动审批：

（一）社团借大教室、大舞台（人数满一千人以上，并确保安全时方可申请）等场地时，学生社团管理部反复再三的确认该社团是否与其他社团同时用该场地举办活动，以免社团场地发生冲突。

（二）若社团活动在室外进行，在活动策划书最后的审批表中需加上保卫处意见。

（三）对于对外交流活动，须提交合作协议书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批后还需校团委审批。

（四）若社团需用到活动教室，需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进行申请，并在活动或培训结束后，告知于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

（五）社团在校园内每天日常活动（培训）时间不得超过21:30分，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

第四十八条 社团活动后期：

社团举办完活动之后，需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秘书部上交活动资料——电子版（包括策划书、新闻稿、宣传稿、领导致辞、活动相片、获奖名单、节目单和邀请函样本或者照片等），以便学生社团管理部及学校在每一学年对社团进行评优。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收媒体采访，须经校团委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同意，不应发表违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言论。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当天举办全校性活动总数不得超过4项活动，如出现计划时间与其他社团冲突，以先交策划书通过的社团举办，其他社团需改变时间安排。

第十章 学生社团的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奖励

开展每年度学生社团十佳评优，经综合评定为优秀社团具体评定方法参考《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社团评比条例》。在评优突出者将评为星级社团和优秀社团，并给予锦旗和奖状。评为优

秀社团的社团在申请物质和经费上有一定的优势。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处分

(一) 社团处分的种类分为：通报批评、警告、勒令整顿、取缔。

1.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1) 连续三个月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2)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注册或延期注册的；

(3) 三次无故缺席全体社团负责人会议和社团负责人考核的；

(4) 对校团委和学生社团管理部下达工作任务或通知相关事宜时，态度恶劣、不积极重视的或故意造成通讯不畅的；

(5) 两次不按要求或未按时上交材料的；

(6) 接到学校师生的投诉的，影响较大的其他认为应通报批评的。

2.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则给予警告处分：

(1) 连续一学期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2) 一次被评为不合格社团的；

(3) 开展应经批准而未批准或与批准方案不符的活动的；

(4) 其他认为应警告的。

3.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则给予勒令整顿处分：

(1) 社团负责人（包括财务负责人）出现重大问题的；

(2) 社团财务弄虚作假的；

(3) 社团活动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4) 社团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行的；

(6) 两次及以上开展应经批准而未批准或与批准方案不符的活动的

(7) 社团、造谣非法信息的；

(8) 其他认为应勒令整顿的。

4.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则给予取缔社团处分：

(1)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2) 社团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3)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4) 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社团的；

(5) 连续一学年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6)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注册，适当延长期限仍未进行注册的；

(7)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5 人的；

(8) 社团利用社团名义私自收取会费；

(9) 社团在一学年里一共收到三次或以上的警告书的；

(10) 其他认为应给予取缔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任何推优、评优工作，并取消获得学校的经费支持。

受处分的期间为：通报批评，2 个月；警告，3 个月；勒令整顿 6 个月。

受勒令整顿处分的学生社团自处分公示结束之日起，由学生社团管理部委派督导员负责整顿该学生社团，该学生社团在处分期内不得以协会名义开展任何校园活动，并按照督导员的工作要求开展内部整顿事宜。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优秀社团”等的评比资格：

- (1) 学生社团受处分的；
- (2) 学生社团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受处分的；
- (3) 2次无故缺席全体社团负责人会议的；
- (4) 学生社团未经注册而擅自开展活动的；
- (5) 学生社团负责人更换不提前申报的；
- (6) 开展应经批准而未批准或与批准方案不符的活动的；
- (7) 不按期进行注册登记的；
- (8) 其他不支持学校及学生社团管理部相关工作的情况。
- (9) 一学年内举办次数少于两次活动的、（参加学生社团管理部举办的全校性活动算社团举办活动一次）。
- (10) 社团注册成立需一年以上。
- (11) 受到学生社团管理部处分或者警告信两次以及两次以上的。
- (12) 参选优秀社团的社团如果是整合后的社团，学生社团管理部将会根据往年的原社团情况或成立年数比较早的社团情况来决定。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社团的处分，应本着“惩前毖后、有序引导”的精神，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慎重、客观地做出处理决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生社团，情节轻微的，要以批评教育为主，并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第十一章 学生社团宣传材料申请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宣传横幅、喷画申请

(一) 流程如下:

1. 到广东南方职业学生社团管理部办公室填写申请表;
2. 学生社团管理部宣传组批准;
3. 学校团委批准;

(二) 注意事项:

1. 电子版海报、宣传单、幕布和横幅要在张贴前两个星期交到学生社团管理部宣传组, 方便宣传组审核和打印决定张贴的时间以及位置。

2. 海报、宣传单、大舞台的幕布和横幅经过申请、审核后通过才能张贴出来, 没经过审核私自张贴、撕下、更换地方, 轻者不予张贴并写检讨, 重则记过。

3. 大舞台幕布规格是 15m*6m

4. 校道海报规格是 1.1m*2.9m

5. 屏风规格是 2.5m*4m

6. 宣传海报大小在 2M-30M, 海报的分比率是 200dpi, 海报的格式是 JPG 和 TIFF 格式, 常规规格是 0.78m*1.08m

7. 海报不能直接插图片做背景

8. 审批时间为值班时间

9. 若需要向学生社团管理部宣传组借物资时, 如宣传板、横幅申请: 需提前三天到学生社团管理部宣传组登记, 临时申请和越权申请一律不予批准。

第五十七条 社团摆摊申请

(一) 流程如下:

1. 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办公室监评组填写

摊位申请表；

2. 社团指导老师审核；
3. 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审核；
4. 学校团委批准；
5. 到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填写摆摊物资条

(二) 注意事项：

1. 社团摆摊至少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工作日不包括周末和放假期间），所有摆摊在申请时需要该活动的策划书通过并交由学生社团管理部组织组备案，由指导老师、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及学校团委签字同意，否则一律不允许摆摊。摆摊申请期限为 2 天，如有特殊情况再作申请。

2. 宣传摆摊时，请按学生社团管理部监评组给的指定位置进行摆摊，不能擅自改动摆摊位置，否则记违规一次。摆摊设点时间均为早上 9：40 至傍晚 6：30，除特殊情况外，否则记违规一次。

第五十八条 社团外联申请

(一) 申请流程如下：

1. 到广东南方职业学生社团管理部办公室组织组填写申请表；
2. 学生社团管理部组织组审批；

注：外联的详细规定请到学生社团管理部办公室组织组咨询。

第十二章 学生社团的宣传申请与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宣传申请与管理严格参照《广东南

方职业学院学生活动宣传场所管理办法》及《学生活动中心厅室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执行。

第六十二条 社团内部章程不得与本管理办法相抵触。